

### 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昌市农业农村局的文昌市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九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九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表 9:

## 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昌市农业农村局的文昌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为：HNZH-2022-22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为：HNZH-2022-224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龙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78280元，资产总额为516218.42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南龙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